

#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农〔2022〕447号

---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省农垦局、省易安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2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代码：Z155110000004；资金规模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科目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中央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市、县（区）资金总规模的55%，且不得低于2021年的资金占比。

**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各地要按照《安徽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皖财农〔2021〕450号）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全面绩效管理，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安排给国家级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安徽省延续执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实施细则》（皖财农〔2021〕44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起，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2021年12月提前下达的衔接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各地要按照直达资金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2022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附件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易地搬迁 贴息	其中 易地搬迁 后续扶持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全省合计	452337	382681	69656	438245	370300	67945	10682	800	6155	5425	730	3753	3063	690	1988	1864	124	2196	2029	167
省本级合计	12670	1864	10806	10682	10682	10682	10682					1988	1864	124	1988	1864	124			
省农垦集团	1988	1864	124												1988	1864	124			
省易安公司	10682		10682	10682	10682	10682	10682													
合肥市合计	11914	10376	1538	11622	10084	1538						167	167					125	125	
市本级																				
巢湖市	2246	1949	297	2246	1949	297														
长丰县	2911	2526	385	2911	2526	385														
肥东县	2156	1894	262	1980	1718	262						106	106					70	70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省  
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